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628號

聲請人即

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債 務 人 黑皮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振義(歿)

人

債 務 人 陳秋雄即陳振義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陳建中

債 務 人 陳村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01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陳建中、陳村雄之保險投保資
02 料。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
03 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務人陳建中戶籍
04 址在台中市西區等，本院無管轄權，應屬臺灣台中地方法院
05 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
06 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